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1)；
  - 1.1. 司雲聰先生
  - 1.2. 鄒昌福先生
  - 1.3. 樊來盈先生

1.4. 陳曉寧先生

1.5. 馮兵先生

1.6. 王家路先生

1.7. 王志成先生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1)。

2.1. 丁文惠先生

2.2. 孫海鷹先生

2.3. 吳曉光女士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黃明巖先生、陳長青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其中，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明巖先生、陳長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職位。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樊來盈先生及陳曉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被提名的董事均表示接受提名。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9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行政職務。經考慮其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9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馮兵先生及王家路先生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其續任之獨立決議案。此外，本公司認為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除本節第(3)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每年。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於本通告日期，第三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丁文惠先生、趙樂飛先生、唐浩波先生、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其中，丁文惠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趙樂飛先生、唐浩波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為獨立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提名，監事會建議委任丁文惠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新一屆被提名的監事均表示接受提名。此外，根據本公司工會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函件，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趙樂飛先生及唐浩波先生出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節第(3)段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獨立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80,000元每年。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 **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司先生是河海大學技術經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華東電子管廠環境監測站站長、安技環保處處長助理、副處長、生產安全部副部長、部長、副廠長、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彩虹集團副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彩虹集團總經理、黨委委員、法定代表人。現任彩虹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

**鄒昌福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鄒先生為中共陝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鄒先生曾任彩虹玻璃廠車間主任，深圳虹陽公司、昆山彩虹實業公司、彩虹集團及本公司採購部、西安彩瑞公司、合肥光伏玻璃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彩虹集團領導班子成員、黨委委員，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

#### **非執行董事**

**樊來盈先生**：47歲，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樊先生現任彩虹集團總會計師。曾任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彩虹集團銷售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經理、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任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彩虹集團副總經濟師。2016年5月起任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其中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兼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曉寧先生**：43歲，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陳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副總工程師，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彩管一廠技術員、班組長、廠辦秘書，彩虹集團辦公室文秘書主任、行政管理室主任兼總經理行政助理，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光伏玻璃廠副廠長、紀委書記，本公司董辦、總經辦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的HomeLegend首席執行官。自2002年始，馮先生擔任中國並購公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分會副會長。馮先生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及合夥人，美國紐約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高級經理，Syracuse大學商學院兼職助教。

**王家路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王志成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會計)博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師，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現任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時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經理，北京國電四維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等機構從事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預算管理、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培訓。

## 股東代表監事

**丁文惠先生：**5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中共陝西省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現任彩虹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曾任彩虹集團彩管二廠技術員、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彩虹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部)部長。

## 獨立監事

**孫海鷹先生：**7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孫先生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副理事長。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3年7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區域科技發展專題組組長。

**吳曉光女士：**6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財稅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已於2017年9月退休。於2018年6月受聘於西安歐亞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並任ACCA中心主任，現任陝西秦川機床工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職工代表監事<sup>#</sup>

**趙樂飛先生：**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先生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本科學歷。趙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團委辦公室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黨委組織部幹事，彩虹集團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唐浩波先生：**5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綫電工業學校無綫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唐先生現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sup>#</sup>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已於2018年8月22日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3. 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5.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